

證券代號

2477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99 號
電話：(03)326-1611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60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6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及 58-59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及 60
十四、部門資訊	51
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及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575,647 仟元及 441,29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7.44% 及 5.3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71,253)仟元及(62,352)仟元，占個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6.73%)及(3.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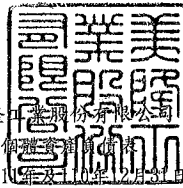
林月霞

李聰明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76,743	3.58	\$ 65,141	0.79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02,800	9.09	\$ 1,001,000	12.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64,527	0.83	51,345	0.62	2150	應付票據		1,369	0.02	2,928	0.0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三)	1,067,558	13.80	951,172	11.55	2170	應付帳款		11,796	0.15	63,051	0.7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四)	836	0.01	611	0.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6,814	11.98	847,454	10.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451,502	5.83	744,496	9.04	2200	其他應付款		80,284	1.04	121,619	1.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及七	565	0.01	93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四)	160,345	2.07	22,342	0.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四)	781	0.01	1,775	0.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九)	1,065	0.01	2,894	0.03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31,661	1.70	243,090	2.9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六-(二十)	389,265	5.03	117,022	1.42
1410	預付款項		6,497	0.08	22,582	0.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2,662	0.29	10,226	0.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9,736	0.26	22,843	0.28		流動負債合計		2,296,400	29.68	2,188,536	26.57
	流動資產合計		2,020,406	26.11	2,103,993	25.5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六-(二十)	824,007	10.65	1,011,071	12.2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527,706	6.82	664,876	8.0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九)	1,213	0.02	2,278	0.03
							2612	長期應付款		2,544	0.0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十二)	17,306	0.22	24,507	0.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三)	14,177	0.18	23,680	0.29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7	0.02	1,567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8,520	17.94	1,727,979	20.98
								負債合計		3,684,920	47.62	3,916,515	47.55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權益	六-(十五)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	-	8,200	0.10	3100	股 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七)	5,140,481	66.44	5,465,428	66.35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5,732	20.50	1,982,165	24.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及八	374,544	4.84	373,467	4.53	3200	資本公積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九)	1,455	0.02	3,825	0.0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	-	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及八	98,222	1.27	98,438	1.2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924	0.05	3,924	0.0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	14,406	0.19	7,607	0.09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16	-	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四)	85,423	1.10	154,445	1.88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382	-	3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3	0.01	18,684	0.23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9	0.02	2,789	0.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462	10.97	684,503	8.31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四及六-(四)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635	4.12	244,598	2.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17,123	73.89	6,132,883	74.4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784	16.62	1,723,401	20.9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9,669	0.12	(318,635)	(3.87)
1XXX	資產總計		\$ 7,737,529	100.00	\$ 8,236,876	100.00	3XXX	權益合計		4,052,609	52.38	4,320,361	52.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37,529	100.00	\$ 8,236,876	100.00

董事長：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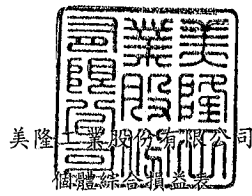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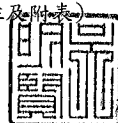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八)及七	\$ 3,205,664	100.00	\$ 3,307,2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915,466	90.95	3,011,145	91.05
5900	營業毛利		290,198	9.05	296,099	8.95
6000	營業費用		224,947	7.01	272,401	8.23
6100	推銷費用		63,367	1.97	69,180	2.09
6200	管理費用		85,505	2.67	113,144	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75	2.37	90,077	2.72
6900	營業利益		65,251	2.04	23,698	0.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566	0.89	8,145	0.2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2,609	0.71	23,876	0.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	126,999	3.96	95,270	2.8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	(21,864)	(0.68)	(15,501)	(0.47)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四)	3,253	0.10	3,846	0.1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142,557)	(4.45)	1,845,652	5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6	0.53	1,961,288	59.30
7900	稅前淨利		82,257	2.57	1,984,986	60.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四)	11,035	0.34	(346,688)	(10.48)
8200	本期淨利		93,292	2.91	1,638,298	49.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三)	5,514	0.17	1,610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1,102)	(0.03)	(322)	(0.01)
			4,412	0.14	1,288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381	12.80	(92,546)	(2.8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82,077)	(2.56)	18,509	0.56
			328,304	10.24	(74,037)	(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716	10.38	(72,749)	(2.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008	13.29	\$ 1,565,549	47.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50		\$ 8.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50		\$ 8.2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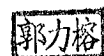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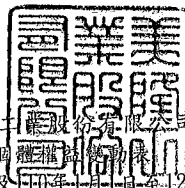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66,273	\$ 185,421	\$ 458,483	\$ (244,598)	\$ 3,052,07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230	-	(18,2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9,177	(59,177)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45元	-	-	-	-	-	-	-	(287,414)	-	(287,414)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1,638,298	-	1,638,298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1,288	-	1,2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74,037)	(74,037)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39,586	(74,037)	1,565,549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9,847)	-	(9,8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82,165	5	3,924	18	382	684,503	244,598	1,723,401	(318,635)	4,320,361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返還	-	-	-	(2)	-	-	-	-	-	(2)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3,959	-	(163,9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037	(74,037)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	-	-	(297,325)	-	(297,325)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	93,292	-	93,292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4,412	-	4,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328,304	328,304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7,704	328,304	426,008
現金減資	(396,433)	-	-	-	-	-	-	-	-	(396,4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85,732	\$ 5	\$ 3,924	\$ 16	\$ 382	\$ 848,462	\$ 318,635	\$ 1,285,784	\$ 9,669	\$ 4,052,609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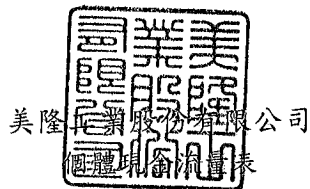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257	\$ 1,984,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33	25,373
攤銷費用	8,048	4,7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3,253)	(3,846)
利息費用	21,864	15,501
利息收入	(28,566)	(8,145)
股利收入	(6,105)	(1,769)
租賃修改利益	(1,306)	(1,280)
其他收入	(7,759)	(7,20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97	1,4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07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2,557	(1,84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182)	(7,3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5)	38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296,247	(176,0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73	888
存貨(增加)減少	111,429	(134,8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85	(2,2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92	(8,8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9)	9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255)	55,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360	(120,9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547)	52,4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436	5,412
長期應付款增加	2,544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89)	(1,5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5,376	(281,995)
收取之利息	22,981	7,970
收取之股利	6,105	1,769
支付之利息	(14,413)	(7,935)
退還之所得稅	994	-
支付之所得稅	(2,289)	(14,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8,754	(294,86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60)	(406,38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67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104)	(62,7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7)	(35,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	2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3,758
取得無形資產	(5,763)	(2,6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9)	(13,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0	60
收取之股利	745,875	138,950
其他投資活動-處分使用權資產	7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8,207</u>	<u>(17,2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20,400	7,696,540
短期借款減少	(7,118,600)	(7,448,34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	35,880
償還長期借款	(117,022)	-
資本公積逾期股利減少	(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發放現金股利	(297,325)	(287,414)
現金減資	(396,433)	-
租賃本金償還	(1,377)	(1,67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8,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5,359)</u>	<u>23,1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602	(289,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41	354,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743</u>	<u>\$ 65,141</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62年1月奉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86年10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且於民國88年度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OTC)(88)證櫃上字第36709號及證期局(88)台財證(一)第109345號函核准股票於OTC買賣，並於民國89年2月23日正式成為上櫃公司。本公司復於民國90年6月27日申請上櫃股票轉上市，並於民國90年9月17日正式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家用、車用、多媒體及專業用影音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製造及買賣。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48名及269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1 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2 年適用之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2 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三)尚未採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9 至 45 年；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模具設備 3 年；試驗設備 3 至 8 年；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其他設備 3 至 12 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衡量，租賃負債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

使用權資產應提列折舊，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數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但若承租人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數屆滿止。

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以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固定。租賃給付係用以支付利息及降低租賃負債，租賃負債之利息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0 至 42 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商 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本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決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 2%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台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惟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固定薪資 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認列為商品或勞務之成本，並於消耗或出售時認列為費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三種交割方式，包括權益交割、現金交割以及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十)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為公司提供勞務，對員工酬勞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公司對員工酬勞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金額依章程之規定提列，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之百分比，估計員工酬勞可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次年度董事會決議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酬勞規定辦理。

(二二)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 0 仟元。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據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及歷史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為產業環境變遷、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1,661 仟元及 243,090 仟元。

(三)金融工具評價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含催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52,903 仟元及 746,045 仟元(已分別扣除備抵損失 5,915 仟元及 9,168 仟元)。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85,423 仟元及 154,44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 439	\$ 332
支票存款	23	7
活期存款	122,731	64,802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153,550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276,743	65,141
減：銀行透支	-	-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	\$ 276,743	\$ 65,14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上市櫃股票	\$ 64,527	\$ 51,345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2,956)仟元及7,359仟元。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註1)	\$ 927,228	\$ 826,61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註2)	140,330	124,560
合計	\$ 1,067,558	\$ 951,172

註1：係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匯回並專戶儲存之外匯存款。

註2：係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而轉存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四)應收款項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 836	\$ 611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836	\$ 611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 457,417	\$ 752,240
減：備抵損失	(5,915)	(7,744)
淨額	\$ 451,502	\$ 744,496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565	\$ 938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565	\$ 938

	111. 12. 31	110. 12. 31
催收款項	\$ -	\$ 1,424
減：備抵損失	-	(1,424)
淨 額	\$ -	\$ -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本公司並依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且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 12. 31			
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款合計
未逾期	\$ 836	\$ 363,707	\$ 364,543
逾期 30 天以內	-	86,975	86,975
逾期 31~60 天	-	2,536	2,536
逾期 61 天以上	-	4,764	4,764
合 計	\$ 836	\$ 457,982	\$ 458,818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60 天以內為 1%~2%，逾期 61 天以上為 2%~100%。

110. 12. 31			
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款合計
未逾期	\$ 611	\$ 654,034	\$ 654,645
逾期 30 天以內	-	80,369	80,369
逾期 31~60 天	-	12,112	12,112
逾期 61 天以上	-	8,087	8,087
合 計	\$ 611	\$ 754,602	\$ 755,213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60 天以內為 1%~2%，逾期 61 天以上為 2%~100%。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 1. 1 餘額	\$ 16,009
本期減損減少	(3,846)
本期沖銷	(2,995)
110. 12. 31 餘額	9,168
本期減損減少	(3,253)
111. 12. 31 餘額	\$ 5,915

(五)存貨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商 品	\$ 25,397	\$ 44,236
原 料	95,888	130,234
製 成 品	44,910	45,470
在製品及半成品	56,496	69,603
合 計	222,691	289,54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030)	(46,453)
淨 額	\$ 131,661	\$ 243,090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577	\$ 151
存貨盤盈	(729)	(317)
存貨報廢	597	-
合計(淨額)	\$ 44,445	\$ (166)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 17,115	\$ 17,115
SAFARI	6,527	6,527
DIMAGIC	12,289	12,289
前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慧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00
小 計	38,931	47,131
減：累計減損	(38,931)	(38,931)
合 計	\$ -	\$ 8,200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子 公 司	\$ 5,135,968	\$ 5,459,244
關 聯 企 業	4,513	6,184
合 計	<u>\$ 5,140,481</u>	<u>\$ 5,465,428</u>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11. 12. 31</u>			
— 不具公開報價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	114,676,493	\$ 678,893	100.00%
FINE STATION LIMITED	5,362,000	224,418	60.51%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25,185,000	3,272,876	100.00%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50,000	361,294	70.00%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	-	1,964	100.00%
合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	403	35.06%
PT. MEILCON TECHNOLOGY INDONESIA	-	571,134	90.00%
隆宏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4,986	100.00%
合 計		<u>\$ 5,135,968</u>	

110. 12. 31

— 不具公開報價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	114,676,493	\$ 690,396	100.00%
FINE STATION LIMITED	5,362,000	199,259	60.51%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25,185,000	3,762,949	100.00%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50,000	342,725	70.00%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	-	3,436	100.00%
合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	403	35.06%
PT. MEILCON TECHNOLOGY INDONESIA	-	435,110	90.00%
隆宏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4,966	100.00%
合 計		<u>\$ 5,459,244</u>	

(1)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其投資損益之認列除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合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隆宏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並無重大影響，故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計算。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FINE STATION LTD. 股權均達 60.51%，而美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FINE STATION LTD. 股權均達 39.49%，綜合持股比例均達 100.00%。

(3)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轉投資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11. 12. 31</u>			
— 不具公開報價			
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125,088	\$ 4,513	20.47%
<u>110. 12. 31</u>			
— 不具公開報價			
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125,088	\$ 6,184	20.47%

(1)上述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計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671)仟元及 6,184 仟元。

(2)有關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資產總額	\$ 46,994	\$ 57,308
負債總額	24,947	27,096
淨資產	\$ 22,047	\$ 30,212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513	\$ 6,184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總額	\$ 30,151	\$ 100,930
綜合損益總額	\$ (8,165)	\$ 17,99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71)	\$ 6,184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減損跡象。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1.1 餘額	\$ 108,831	\$ 102,133	\$ 66,376	\$ 448	\$ 30,514	\$ 605	\$ 57,829	\$ 49,565	\$ 416,301
本期增添	1,912	8,309	4,223	3,387	1,668	2,629	3,194	10,008	35,330
本期處分	-	-	(4,212)	-	(213)	-	(551)	-	(4,976)
本期重分類	51,022	5,969	1,057	2,645	117	50	-	-	60,860
110.12.31 餘額	161,765	116,411	67,444	6,480	32,086	3,284	60,472	59,573	507,515
本期增添	-	-	13,525	3,868	2,479	-	2,265	400	22,537
本期處分	(509)	-	(640)	-	-	-	(765)	-	(1,914)
本期重分類	-	-	14,144	6,750	173	-	-	(11,671)	9,396
111.12.31 餘額	\$ 161,256	\$ 116,411	\$ 94,473	\$ 17,098	\$ 34,738	\$ 3,284	\$ 61,972	\$ 48,302	\$ 537,534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	\$ 38,559	\$ 8,466	\$ 75	\$ 19,244	\$ 300	\$ 41,414	\$ -	\$ 108,058
本期提列	-	5,946	7,513	1,649	2,734	311	4,550	-	22,703
本期處分	-	-	(2,790)	-	(103)	-	(423)	-	(3,316)
本期重分類	-	5,969	-	-	-	-	-	-	5,969
110.12.31 餘額	-	50,474	13,189	1,724	21,875	611	45,541	-	133,414
本期提列	-	6,387	10,542	4,344	3,056	478	5,061	-	29,868
本期處分	-	-	(162)	-	-	-	(764)	-	(926)
111.12.31 餘額	\$ -	\$ 56,861	\$ 23,569	\$ 6,068	\$ 24,931	\$ 1,089	\$ 49,838	\$ -	\$ 162,356
累計減損									
110.1.1 餘額	\$ -	\$ -	\$ 1,508	\$ -	\$ 504	\$ -	\$ 80	\$ -	\$ 2,092
本期回轉	-	-	(1,423)	-	-	-	(35)	-	(1,458)
110.12.31 餘額	-	-	85	-	504	-	45	-	634
本期變動	-	-	-	-	-	-	-	-	-
111.12.31 餘額	\$ -	\$ -	\$ 85	\$ -	\$ 504	\$ -	\$ 45	\$ -	\$ 634
帳面金額									
110.12.31	\$ 161,765	\$ 65,937	\$ 54,170	\$ 4,756	\$ 9,707	\$ 2,673	\$ 14,886	\$ 59,573	\$ 373,467
111.12.31	\$ 161,256	\$ 59,550	\$ 70,819	\$ 11,030	\$ 9,303	\$ 2,195	\$ 12,089	\$ 48,302	\$ 374,544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其他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9 至 4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 111 年度重分類淨額 9,396 仟元，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民國 110 年度重分類淨額 54,891 仟元，係包括預付設備款轉入 3,869 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1,022 仟元。
3.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4. 本公司部份設備經評估已無可回收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1.1 餘額	\$ 6,259	\$ 223	\$ 6,482
本期增添	4,197	-	4,197
本期處分	(3,227)	-	(3,227)
110.12.31 餘額	7,229	223	7,452
本期處分	(3,032)	-	(3,032)
111.12.31 餘額	\$ 4,197	\$ 223	\$ 4,420
<u>累計折舊</u>			
110.1.1 餘額	\$ 4,322	\$ 78	\$ 4,400
本期提列	2,410	44	2,454
本期處分	(3,227)	-	(3,227)
110.12.31 餘額	3,505	122	3,627
本期提列	1,904	45	1,949
本期處分	(2,611)	-	(2,611)
111.12.31 餘額	\$ 2,798	\$ 167	\$ 2,965
<u>帳面金額</u>			
110.12.31	\$ 3,724	\$ 101	\$ 3,825
111.12.31	\$ 1,399	\$ 56	\$ 1,455

2. 租賃負債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 年以內	\$ 1,077	\$ 12	\$ 1,065
1 年至 2 年	1,213	-	1,213
2 年以上	-	-	-
合計	\$ 2,290	\$ 12	\$ 2,2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流動			\$ 1,06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1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 年以內	\$ 2,934	\$ 40	\$ 2,894
1 年至 2 年	2,277	12	2,265
2 年以上	13	-	13
合計	\$ 5,224	\$ 52	\$ 5,1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流動			\$ 2,8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78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 7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 -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77	\$ 1,677

5.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 (1) 本公司承租汽車做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已明訂各期之租賃給付。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出租人同意移轉售讓部份運輸設備租賃權利，因而認列處分利益 55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租賃修改利益 1,30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10 年度因部份運輸設備租約到期，本公司並未依原計畫執行優惠承購價，因而沖銷租賃負債及認列租賃修改利益為 1,28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本公司承租影印機做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已明訂各期之租賃給付。
- (3) 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設備均有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他人。

6. 上述使用權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10. 1. 1 餘額	\$ 398,967	\$ 16,604	\$ 415,571	\$ 10,214	\$ 405,357
本期處分	(255,681)	-	(255,681)	-	(255,681)
本期重分類(註)	(51,022)	(5,969)	(56,991)	(5,969)	(51,022)
折舊提列	-	-	-	216	(216)
110. 12. 31 餘額	92,264	10,635	102,899	4,461	98,438
折舊提列	-	-	-	216	(216)
111. 12. 31 餘額	\$ 92,264	\$ 10,635	\$ 102,899	\$ 4,677	\$ 98,222

註：重分類減少 51,022 仟元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公允價值資訊：

(1)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暨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2 月 26 日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相關重要之假設及評估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1. 12. 31</u>	<u>110. 12. 31</u>
公允價值	\$ 119,095	\$ 112,795
土地開發利潤率	15.00%至 17.50%	15.00%及 18.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97%、2.23%、 2.59%及 2.96%	1.46%、2.03%、 2.27%及 2.37%

(2) 上述公允價值係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3 等級。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422 仟元及 2,145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491 仟元及 535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以 379,300 仟元出售桃園市水汴頭段 187 及 188 地號 2 筆土地予澄果建設有限公司，扣除土地增值稅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處分利益為 108,077 仟元。

5.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6.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無減損情形。

(十一) 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期末利率	最後到期日	擔保品
<u>111. 12. 31</u>				
信用借款	\$ 490,000	1.675%-1.940%	112. 2. 20	-
擔保借款	<u>212,800</u>	1.675%	112. 2. 20	土地及建物
合計	<u>\$ 702,800</u>			
<u>110. 12. 31</u>				
信用借款	\$ 789,000	0.69%-0.80%	111. 5. 4	-
擔保借款	<u>212,000</u>	0.75%	111. 1. 5	土地及建物
合計	<u>\$ 1,001,000</u>			

(十二) 長期借款

融資機構	借款期間	摘 要	111.12.31	110.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8.11.28- 113.11.28	長期信用借款，本金自第四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採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0.4745%及0.00%。(註)	\$ 383,333	\$ 4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17- 114.2.15	長期信用借款，本金自第三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採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0.475%及0.00%。(註)	260,925	361,28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8- 116.5.8	長期信用借款，本金自第四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採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0.345%及0.00%。(註)	186,320	186,32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7.20- 116.7.20	長期信用借款，本金自第四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採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60%及1.10%。	400,000	205,000
		合 計	1,230,578	1,152,6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17,306)	(24,507)
		淨 額	\$ 1,213,272	\$ 1,128,093
		流 動	\$ 389,265	\$ 117,022
		非 流 動	824,007	1,011,071
		合 計	\$ 1,213,272	\$ 1,128,093

註：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計830,578仟元及947,600仟元為政府優惠利率貸款，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採分段式給付，工作年資前十五年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另退休金基數，依前二項合併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且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準。並自民國76年8月起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	\$ 108
淨利息成本：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421	21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292)	(134)
認列為損益之淨退休金成本	233	18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514)	(1,610)
認列為綜合損益總額	<u>\$ (5,281)</u>	<u>\$ (1,4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製造費用	\$ 27	\$ 21
推銷費用	182	201
管理費用	(322)	(381)
研究發展費用	346	345
合 計	<u>\$ 233</u>	<u>\$ 186</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537	\$ 70,2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360)	(46,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177</u>	<u>\$ 23,68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0,227	\$ 70,880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4	108
利息成本	421	2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250)	(1,3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1	36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306)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65,537</u>	<u>\$ 70,22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547	\$ 44,012
認列於損益：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292	134
雇主提撥	4,222	1,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605	63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306)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360	\$ 46,547

(5)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0%	0.6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增加 0.1%	\$ (361)	\$ (435)
減少 0.1%	\$ 365	\$ 4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	312	\$	380
減少 0.1%	\$	(309)	\$	(3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8)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950	4,2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5.40 年	5.90 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 8,212 仟元及 7,752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375 仟元及 1,489 仟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110 年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240	\$ 8,455	\$ -	\$ 17,6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46	-	-	10,746
呆帳損失超限	330	(51)	-	279
提撥退休金超限	4,484	(798)	-	3,686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3,843	14,556	-	48,399
長期投資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1,918	-	-	1,9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9,659	-	(82,077)	(2,4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7	1,723	-	2,700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616,611)	139,847	-	(476,7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1	-	(1,102)	(411)
土地增值稅	(48,265)	152	-	(48,113)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2,557	(12,557)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1,327	\$ (83,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510,431)			\$ (442,28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4,445			\$ 85,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64,876			\$ 527,706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226	\$ 14	\$ -	\$ 9,2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46	-	-	10,746
呆帳損失超限	2,036	(1,706)	-	330
提撥退休金超限	4,799	(315)	-	4,484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2,471	11,372	-	33,843
長期投資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1,918	-	-	1,9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1,150	-	18,509	79,6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9	388	-	977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91,536)	(325,075)	-	(61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3	-	(322)	691
土地增值稅	(48,265)	-	-	(48,265)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5,228	7,329	-	12,5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07,993)</u>	<u>\$ 18,1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20,625)</u>			<u>\$ (510,4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9,176</u>			<u>\$ 154,4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39,801</u>			<u>\$ 664,876</u>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餘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111.12.31	110.12.31	有效期限
108	\$ -	\$ 12,095	118 年度
109	-	50,691	119 年度
合計	<u>\$ -</u>	<u>\$ 62,786</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12.31	110.12.31
暫時性差異(影響本期損益項目)	<u>\$ 16,681</u>	<u>\$ 19,867</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

本公司因可控制部份海外子公司盈餘產生之相關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暫時性差異(影響本期損益項目)	<u>\$ 54,550</u>	<u>\$ 57,612</u>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A.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5,520	\$ 13,8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5,228)	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327)	307,9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035)</u>	<u>\$ 346,688</u>

B.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82,257</u>	<u>\$ 1,984,986</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451	\$ 396,997
永久性差異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1,392)	993
— 處分土地利益	13	(21,61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00	-
— 股利收入	(1,221)	(354)
— 其他	(7)	(1,470)
暫時性差異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23	388
— 存貨呆滯損失	8,455	14
— 退休金超限迴轉認列	(798)	(315)
—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認列	(51)	(1,7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147,842	(370,123)
虧損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336)	(2,80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 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74,587)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53,828	-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 稅條例」課稅	-	13,895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45,520</u>	<u>\$ 13,895</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45,520	\$ 13,895
加：期初應付(退)所得稅	20,567	(3,4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5,228)	24,800
收取退稅款	994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289)	(781)
繳納應付所得稅	-	(13,895)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59,564</u>	<u>\$ 20,567</u>

分別帳列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60,345	\$ 22,3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1)	(1,775)
淨 額	<u>\$ 159,564</u>	<u>\$ 20,567</u>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2,077)	\$ 18,50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2)	(322)
合 計	<u>\$ (83,179)</u>	<u>\$ 18,187</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民國 108 年度外，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1. 12. 31	110. 12. 31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285,784	1,723,401
合 計	<u>\$ 1,285,784</u>	<u>\$ 1,723,401</u>

(十五) 權 益

1. 股 本

	111. 12. 31	110. 12. 31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u>158,573</u>	<u>198,217</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98,217	198,217
減：現金減資	(39,644)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58,573</u>	<u>198,217</u>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396,433 仟元，銷除股份計 39,644 仟股，現金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是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等，且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外，不得移作他用。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當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同意，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5. 盈餘分配

- A.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B.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5 元。
- C.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0 元。
- D.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十六)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111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93,292	185,400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93,292	185,4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341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292	185,741	\$ 0.50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638,298	198,217	\$ 8.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638,298	198,2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66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38,298	199,583	\$ 8.21

(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08,265	135,292	243,557	71,408	181,974	253,382
薪資費用	95,061	114,485	209,546	61,783	153,531	215,314
勞健保費用	6,276	10,027	16,303	4,743	11,184	15,927
退休金費用	2,814	5,631	8,445	2,049	5,889	7,938
董事酬金	-	1,488	1,488	-	7,938	7,9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14	3,661	7,775	2,833	3,432	6,265
折舊費用(註)	16,185	15,644	31,829	9,074	16,051	25,125
攤銷費用	2,469	5,579	8,048	115	4,639	4,754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另有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204 仟元及 248 仟元，作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48 名及 269 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3 名。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70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92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60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80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4.9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110 年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 111 年度並無監察人相關酬金；110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前之監察人酬金為 640 仟元。

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

- (1)本公司業已依法令規定制定完整之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的薪資報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資報酬包括按月發給之薪資、依經營績效發放之獎金及依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發放之員工酬勞。本公司每年並定期執行同仁績效考核，依員工之工作績效作為升遷、訓練及薪資報酬等發放之依據。
-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3)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696 仟元及 40,673 仟元，均係依稅前淨利 2.00%估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之董事酬勞分別為 848 仟元及 8,000 仟元，係分別依稅前淨利 1.00%及 0.39%估列，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4)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依稅前淨利之 2.00%及 0.39%計算，配發金額分別為 40,673 仟元及 8,000 仟元，與原估列金額一致。
- (5)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207,975	\$ 3,317,2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11)	(10,028)
銷貨收入淨額	<u>\$ 3,205,664</u>	<u>\$ 3,307,244</u>

1. 依營運部門別之明細如下：

揚聲器部門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喇叭商品	\$ 3,108,202	\$ 3,211,735
材物料	96,959	94,544
其他商品	503	965
合計	\$ 3,205,664	\$ 3,307,244

2. 依地理區域細分合約收入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歐洲	\$ 1,119,125	\$ 1,200,571
美洲	1,274,904	1,390,266
台灣	2,418	15,948
亞洲	806,290	667,713
其他地區	2,927	32,746
合計	\$ 3,205,664	\$ 3,307,244

(十九)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285	\$ 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266	7,632
其他利息收入	15	20
合計	\$ 28,566	\$ 8,145

(二十)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 2,050	\$ 1,722
股利收入	6,105	1,769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7,201	16,402
其他收入-租賃權利移轉	558	-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	6,695	3,983
合計	\$ 22,609	\$ 23,87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向經濟部申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高效能石墨烯複合材料揚聲器技術開發計畫』一案，業於民國 110 年度執行完畢，共獲得政府補助款 8,551 仟元，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以『防疫用小型 HOCL 無隔膜電解設備』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主題式研發計畫一案，業於民國 110 年度執行完畢，並取得政府補助尾款 650 仟元，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3. 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作為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使用，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830,578 仟元及 947,600 仟元，專案貸款以利率 1.60% 估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取得貸款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差額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認列於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借款期間認列之政府補助利益均為 7,201 仟元。

(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 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077
處分投資利益	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3,000)	7,35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8,901	(21,335)
租賃修改利益	1,306	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	(1,458)
什項支出	(55)	(154)
合 計	<u>\$ 126,999</u>	<u>\$ 95,270</u>

(二二)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4,621	\$ 8,221
長期借款折價(附註六(十二)及 六(二十))	7,201	7,2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	75
押金設算利息	4	4
合 計	<u>\$ 21,864</u>	<u>\$ 15,501</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二三) 稅後損益之其他資訊

本公司稅後損益已減除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9,868	\$ 22,70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16	2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49	2,4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8,048	4,754
合 計	<u>\$ 40,081</u>	<u>\$ 30,127</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76,075	\$ 90,077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212	\$ 7,752
確定福利計畫	233	186
小計	8,445	7,938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09,546	215,314
合計	\$ 217,991	\$ 223,252

(二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12. 31	110. 12.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743	\$ 65,14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0,330	124,560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927,228	826,612
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452,903	746,045
存出保證金	1,839	2,789
小計	1,799,043	1,765,147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27	51,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00
小計	64,527	59,545
合計	\$ 1,863,570	\$ 1,824,6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702,800	\$ 1,001,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939,979	913,433
其他應付款	80,284	121,619
租賃負債-流動	1,065	2,89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89,265	117,022
長期借款	824,007	1,011,0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3	2,278
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2,544	-
存入保證金	1,567	1,567
合計	\$ 2,942,724	\$ 3,170,88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及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幣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 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
貨幣性項目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8,374,782	30.7100	\$ 257,190	1%	\$ 2,5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510,516	4.4132	2,253	1%	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英鎊		57,904	37.0900	2,148	1%	21
定期存款	美元		4,569,501	30.7100	140,330	1%	1,402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美元		30,193,040	30.7100	927,228	1%	9,273
應收款項	美元		12,770,363	30.7100	392,178	1%	3,922
應收款項	英鎊		1,253,391	37.0900	46,488	1%	465
應收款項	人民幣		2,155,202	4.4132	9,511	1%	9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22,258,154	30.7100	683,548	1%	6,835
應付帳款	人民幣		43,465,887	4.4132	191,824	1%	1,918
應付帳款	英鎊		1,205,691	37.0900	44,719	1%	447
應付帳款	歐元		200,486	32.7200	6,560	1%	66

110.12.31

貨幣性項目	幣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	帳列金額	變動	稅前損益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幅度	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1,444,537	27.6800	\$ 39,985	1%	\$ 4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歐元	46,562	31.3200	1,458	1%	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英鎊	19,583	37.3000	730	1%	8
定期存款	美元	4,500,000	27.6800	124,560	1%	1,246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美元	29,863,163	27.6800	826,612	1%	8,266
應收款項	美元	24,565,467	27.6800	679,972	1%	6,800
應收款項	歐元	220,315	31.3200	6,900	1%	69
應收款項	英鎊	941,371	37.3000	35,113	1%	351
應收款項	人民幣	4,526,442	4.3454	19,669	1%	197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21,139,325	27.6800	585,137	1%	5,851
應付帳款	人民幣	48,375,048	4.3454	210,209	1%	2,102
應付帳款	英鎊	1,252,551	37.3000	46,720	1%	467
應付帳款	歐元	487,622	31.3200	15,272	1%	15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8,901 仟元及(21,335)仟元。

本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工具主要來自浮動利率活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由於本公司之借款包括政策性優惠利率長期借款及浮動利率低利長短期借款，且本公司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淨資產金額不重大，經評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12. 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2,800	\$ -	\$ -	\$ 702,800
應付票據	1,369	-	-	1,369
應付帳款	938,610	-	-	938,610
其他應付款	41,912	38,372	2,544	82,828
租賃負債	539	538	1,213	2,290
長期借款	164,095	225,170	841,313	1,230,578
合計	\$ 1,849,325	\$ 264,080	\$ 845,070	\$ 2,958,475

	110. 12. 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1,000	\$ -	\$ -	\$ 1,001,000
應付票據	2,928	-	-	2,928
應付帳款	910,505	-	-	910,505
其他應付款	72,132	49,487	-	121,619
租賃負債	839	2,095	2,290	5,224
長期借款	40,142	76,880	1,035,578	1,152,600
合計	\$ 2,027,546	\$ 128,462	\$ 1,037,868	\$ 3,193,87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銀行提供之報價計價。
-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公允價值係依照以市場法或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A.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上市櫃股票	<u>\$ 64,527</u>	<u>\$ -</u>	<u>\$ -</u>	<u>\$ 64,527</u>
	110.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上市櫃股票	<u>\$ 51,345</u>	<u>\$ -</u>	<u>\$ -</u>	<u>\$ 51,3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u>	<u>-</u>	<u>8,200</u>	<u>8,200</u>
合 計	<u>\$ 51,345</u>	<u>\$ -</u>	<u>\$ 8,200</u>	<u>\$ 59,545</u>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8,200 仟元；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有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未有取得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或視情況所需，檢視其所採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政策及其流程。若公允價值之衡量須使用無法客觀觀察之輸入值時，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評價流程，並優先使用最具攸關之市場參數。

B. 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二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負債總額	\$ 3,684,920	\$ 3,916,515
資產總額	\$ 7,737,529	\$ 8,236,876
負債比率	47.62%	47.55%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子公司
隆成發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隆宏昌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衛康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株式會社微酸性電解水研究所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交易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	\$ 409	\$ 1,163
其他關係人	18	383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力	129	-
合 計	\$ 556	\$ 1,546

本公司按進貨價格加成出售，收款期限在 60-75 天內，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交易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MAKINGO)	\$ 2,489,381	\$ 2,874,575
其他子公司	-	155
合 計	\$ 2,489,381	\$ 2,874,730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銷售訂單價格減價，另付款期限為 75 天以內，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未結清餘額	111. 12. 31	110. 12. 31
子公司	\$ 505	\$ 536
其他關係人	-	402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力	60	-
合計	\$ 565	\$ 938

上述應收帳款包括代為採購之代付款。

4. 其他應收款

未結清餘額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關係人	\$ 312	\$ 5

上述其他應收款包括租金收入、管理收入及代墊款。

5. 應付帳款

未結清餘額	111. 12. 31	110. 12. 31
子公司(MAKINGO)	\$ 926,814	\$ 847,454

6.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交易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	\$ 23	\$ 16
其他關係人	96	96
合計	\$ 119	\$ 112

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由雙方協議決定，並按月收取。

7. 管理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交易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	\$ 360	\$ 360
其他關係人	79	96
合計	\$ 439	\$ 456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 111 年度出售土地予子公司，出售價款及扣除相關費用後之處分損失分別為 830 仟元及 83 仟元。

9.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替子公司代購原物料及商品合計分別為 4,361 仟元及 12,044 仟元。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土地予子公司預收之款項計 66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福利	\$ 19,245	\$ 33,824
退職後福利	383	26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19,628</u>	<u>\$ 34,092</u>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111. 12. 31	110. 12. 31
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	\$ 152,282	\$ 152,791
房屋及建築—淨額	54,771	60,985
合計	<u>\$ 207,053</u>	<u>\$ 213,776</u>

(以上含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取得技術權利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美金 650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各家銀行及金融機構開立作為金融交易保證及借款額度之本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2,000 仟元及美金 10,500 仟元、新台幣 1,271,280 仟元及美金 5,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1. 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 3 及 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及 5)
													名稱	價值		
1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443,638	642,467	428,862	-	2	-	營運資金	-	-	-	642,467	3,212,336
1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42,467	-	-	2	-	營運資金	-	-	-	642,467	3,212,336
2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016	49,822	26,479	-	2	-	營運資金	-	-	-	49,822	498,222

註 1：(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註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董事會授權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資金貸與總額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或帳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董事會授權孫公司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或帳列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6：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附表二之一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泰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67	\$ 3,019	-	\$ 3,019	-
	第一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8,154	36,256	-	36,256	-
	潤泰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47	1,713	-	1,713	-
	中華電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9,040	-	9,040	-
	陽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3,100	-	13,100	-
	亞太電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400	1,399	-	1,399	-
			小計		64,527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穩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4,614	35,958	-	35,958	-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廣發滬港深混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14,585	-	14,585	-

附表二之二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債券型基金							
	鋒裕全球高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1	\$ 1,347	-	\$ 1,347	-
	公司債							
	AT&T 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82	-	47,682	-
	渣打集團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99	-	29,199	-
	巴克萊集團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271	-	57,271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19	-	21,719	-
			小 計		155,871			
			合 計		\$ 272,288			
	股票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80	\$ 17,115	0.87%	\$ -	-
	SAFARI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0	6,527	0.44%	-	-
	DIMAGI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2,289	1.45%	-	-
	前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3,000	19.00%	-	-
			小 計		38,931			
			累計減損		(38,931)			
		淨 額		\$ -				

附表三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89,381	93.71%	75 天以內	-	-	(926,814)	(98.74%)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58,219	99.95%	90 天以內	-	-	(149,299)	(99.16%)	

註 1：本公司向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之進貨係透過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轉銷。

附表四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926,814	2.81	\$ -	-	\$ 208,184	-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同一母公司之集團企業	149,299	13.06	-	-	149,299	-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集團企業	244,032 (註1)	0.80	-	-	21,959	-

註 1：係應收加工收入。

附表五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公司	520,580	520,580	114,676,493	100.00%	678,893	(21,740)	(21,740)	子公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INE STATIO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及投資公司	201,996	201,996	5,362,000	60.51%	224,418	36,964	22,365	子公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及投資公司	830,647	830,647	25,185,000	100.00%	3,272,876	(77,507)	(77,362)	子公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宏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房地產開發興建與租售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24,986	20	20	子公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公司	402,500	402,500	40,250,000	70.00%	361,294	9,914	6,940	子公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等	98,316	98,316	7,125,088	20.47%	4,513	(8,165)	(1,671)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87,000	87,000	385,714	35.06%	403	-	-	子公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EILCON TECHNOLOGY INDONESIA	Indonesia	揚聲器、音箱、分音器、預切板及 DVD 影碟機之產銷業務	688,669	535,565	-	90.00%	571,134	(77,313)	(69,582)	子公司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	FINE STATIO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及投資公司	117,945	117,945	3,500,000	39.49%	141,980	36,964	14,599	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AUDIOXPERTS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貿易公司	13,415	13,415	45,000	90.00%	(13,099)	(1)	(1)	孫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株式會社微酸性電解水研究所	Japan	微酸性電解水之產銷業務等	9,082	9,082	2,550,000	17.23%	2,772	(1,245)	(215)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TAIFA JAYA DEVELOPMENT	Indonesia	土地開發及投資	127,998	127,998	-	73.91%	(67,602)	(17,640)	(13,038)	孫公司

註 1：係加回期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於本期已實現 5,551 仟元及扣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5,406 仟元。

附表六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元；港幣/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4 及 5)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 4 及 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揚聲器、音箱、分音器、DVD影碟機之產銷業務	RMB9,277 萬	(註 1)	520,580	-	-	520,580	(41,667)	100.00%	(40,081) (註 6)	503,764	81,325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預切板、擴大器、分音器、多媒體音箱之產銷業務	USD814.80 萬	(註 1)	201,996	-	-	201,996	7,590	100.00%	7,590	308,749	-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喇叭、擴大器、分音器及投影機之產銷業務	USD200 萬	(註 1)	760,154	-	-	760,154	44,249	100.00%	44,249	205,375	745,875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	各類影音設備、零部件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95 萬	(註 2)	29,531	-	-	29,531	(1,527)	100.00%	(1,527)	1,964	-
蘇州美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物業管理、非居住地房地產租賃及住房租賃	RMB4,500 萬	(註 3)	-	-	-	-	(6,521)	100.00%	(6,521)	191,16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38,048,049.44、NTD156,168 及 RMB30,592,000	USD65,378,400.94、NTD112,320 及 HKD2,150,000	註 7

註 1：投資方式：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依投審會規定，因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並非控股公司，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註 4：除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因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無重大影響，係以該公司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外，餘均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除直接投資之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外，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透過第三地區再轉投資，其投資損益及投資帳面價值皆認列於第三地區，蘇州美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透過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其投資損益及投資帳面價值係認列於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註 6：係包括期初側流交易本期認列之已實現毛利 756 仟元及本期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830 仟元。

註 7：本公司為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附表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之交易事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情形如下：

對 象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期末未實現 損益	期末應收 帳款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 139	-	\$ -	\$ 369

註：期末應收帳款包括代購原物料尚未收款之餘額。

本公司按進貨價格加成(約 3%)出售予關係人，另收款期限在 75 天內，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二、進 貨

本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情形如下：

對 象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期末未實現損益	期末應付帳款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 2,489,381	93.71%	\$ 5,406	\$ 926,81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銷售訂單價格減價，另付款期限為 75 天以內，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對上述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係透過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三、其 他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東莞美隆電聲器材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計 1,989 仟元。

附表八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商泛國(私營)有限公司		28,929,666	18.24%
世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92	6.94%
萊爾多股份有限公司		10,756,084	6.78%
同宏投資有限公司		10,134,372	6.39%
金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4,124	5.45%

說明：上述資訊係本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